

#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 品质提升项目平凤镇平岗村 百千万典型村工程

## 采购项目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XT-2024-04

委托人：封开县平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祥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封开县平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祥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封开县平凤镇人民政府自愿委托广东祥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平凤镇平岗村百千万典型村工程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甲方乙方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平凤镇平岗村百千万典型村工程
2. 采购项目内容：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平凤镇平岗村百千万典型村工程
3.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捌角柒分（¥2,756,608.87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号文件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需）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9.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密切沟通甲方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 五、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A、委托乙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B、甲方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下列工程类标准下浮 2% 执行。

① 货物类收费标准：成交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成交费按成交总金额的 1.50% 计算；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按 1.10% 计算；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的，按 0.80% 计算，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按 0.50% 计算。

② 服务类收费标准：成交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成交费按成交总金额的 1.50% 计算；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按 0.80% 计算；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的，按 0.45% 计算，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按 0.25% 计算。

③ 工程类收费标准：成交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成交费按成交总金额的 1.00% 计算；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按 0.70% 计算；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的，按 0.55%计算，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按 0.35%计算。

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七、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地址：封开县平凤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8-6552201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78 号祥福路南  
侧鸿景悦园一幢二层写字楼 204 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8-2568086